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1 环责改字〔2023〕9 号

安阳市永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6QH6B6N

地址：汤阴县白营镇 302 省道南侧、兴隆路北延西侧

法定代表人：翟端华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4、10、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生产线为合成色素日落黄化学合成类生产线和合成色素亮蓝化学合成类，根据你单位出库单、相关票据、新增两台蒸馏釜、车间部分生产记录、专家意见，你单位使用原料、生产工艺已发生重大改变；2.2022 年 4 月，你单位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排放口位置、数量、设备类型发生改变，验收监测显示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3.排污许可证载明 2 个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实际 6 个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排放口数量增加。综合，你单位目前情况已与有效期内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523MA46QH6B6N001Q）不一致，你单位在未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之间，有生产及污染物排放行为。2023 年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

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环评审批(摘录);2021年5月、2022年4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摘录);验收检测报告(摘录);生产台账记录;出库单及相关票据;专家核查意见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在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

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4月24日

